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406、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40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4,763,575.73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7,298,100.53 份的 65.2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763,575.7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及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一）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办理本次终止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条款。

### （二）赎回选择期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 3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三）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自然日即 2024 年 8 月 3 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 公 证 书

(202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1498 号

申请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男，[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杜莎，女，[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委托代理人杜莎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计票统计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申请人作为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中

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的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有关身份证件、《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关于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终止基金合同的申请报告》等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申请人作为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戴岳对以下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1、2024 年 6 月 26 日，申请人通过《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4 年 7 月 1 日为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根据上述公告确定的表决起止时间和载明的方式，申请人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17 时止，向

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4、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戴岳在上述公告载明的计票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上午，来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二号国投金融大厦会议室，现场监督了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出席上述会议的还有申请人委派的主持人暨监督员杜莎、监督员刘宜，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丽娜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的律师袁静。首先，由主持人宣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截止日表决票的汇总情况：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7,298,100.53 份，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17 时止，共收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讯表决票 4 份。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63,575.7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5.2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63,575.73 份，占参加此次通讯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此次通讯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此次通讯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最后，参会人员签署了《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见附件一),现场确认通过了《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见附件二)。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申请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过程符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满足会议有效召开及决议生效的条件,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1、《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一份;

2、《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武军



## 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计票，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63,575.7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5.2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63,575.7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              

托管人：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4 年 7 月 29 日



## 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由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审议关于终止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并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在北京进行现场计票。

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 4 位，所持基金份额为 4,763,575.73 份，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 日）基金总份额的 65.27%。其中，对《关于终止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的有 4 位，所持基金份额为 4,763,575.73 份，占出席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对议案表示反对的有 0 位，所持基金份额为 0.00 份；对议案表示弃权的有 0 位，所持基金份额为 0.00 份。

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终止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